

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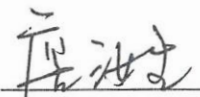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的全体监事已仔细阅读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其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》
之签字盖章页)

全体监事签名：


王志刚


詹汝生


李姣媛

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3月30日

